5/8中缝

公告专栏

(2025)苏1283民初4489号

马乾：本院受理原告丁跃、张红云、张文绮与被告马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55号燕头派出所对面原河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5)苏1283民初4416号

周龙：本院受理原告刘凯与被告周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55号燕头派出所对面原河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罗永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善福与被告罗永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5)青2821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索安加：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绵绵与被告索安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5)青2821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王沙力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春贡保与被告王沙力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5)青2821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尼玛：原告宏斌与被告尼玛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青2821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甘肃邦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广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栋、张志璐、张慈恩、王倩倩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加班费等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兰州劳人仲裁字〔2022〕648号、〔2022〕665号、〔2022〕666号、〔2022〕667号仲裁裁决书。你单位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彭雨萍、刘娟友：本院受理原告夏士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2025)苏0925民175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4)川0726民初2522号　王刚、赵鑫焱：本院受理的原告北川西羌风凰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田春、余增祥、王刚、梁丽、张凯、赵鑫焱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26民初252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0695号　王作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城裕普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作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7月2日9点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382民初1565号　义乌市森淼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远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帅康、你买委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2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程敏：本院受理保康县马桥兴达凿岩机械门市部与你及湖北长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保康县马桥兴达凿岩机械门市部与你及湖北长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程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湖北长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余祥龙：本院受理保康县马桥兴达凿岩机械门市部与你公司及张涛、程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张浩：本院受理潘越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902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股东会召集公告

股东连云港金公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晓元)：

公司定于今年6月15日在连云港市农源肥料有限公司(城西镇黄墩苗圃场)召开全体股东会，审议李滨辞去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审议窦人步辞去监事的申请；选举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事宜，请准时参加。逾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连云港市农源肥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领取提存通知书

闫殿凯、腾桂珠、柳星宇、柳绍健：高岩根据已生效的《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8)辽07刑初21号]的判决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8)辽刑核72225169号]的裁定，于2025年4月17日，将故意杀人罪一案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闫殿凯、腾桂珠、柳星宇、柳绍健物质损失人民币28574元提存于我处。请接到此通知后，持本通知书、闫殿凯、腾桂珠、柳星宇、柳绍健身份证到我处领取赔偿款。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我处地址：辽宁省锦州市解放路一段5-15号

辽宁省锦州市辽锦公证处

联系人：王军，张涵涵

联系电话：0416-7119613

辽宁省锦州市辽锦公证处
2025年5月14日

6/7中缝

公告专栏

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794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吴荣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行与被告刘苏灿、吴荣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苏灿、吴荣荣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3953.33元及利息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5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烟台市天福兰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孙志荣与你方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烟仲字第56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巫国庆：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1766号洪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欢：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1177号句容市华阳街道瑞澄地板经营部诉王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卢玉赞：本院受理吴国和诉你买卖合同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成都市衍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双流区富艺鑫石材经营部诉你公司和龚自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欠石材打磨费33577元及起诉之日起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吕显保：本院受理周道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0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余浩：本院受理柳义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0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怀红芳：本院受理张学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辽0115民初1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龙口市汇信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陆宝旺等65人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令字〔2025〕第29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限期改正指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到以下事项：1.依法支付陆宝旺等65人工资共1269080元;2.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云创包装制造有限公司：梅广根等19人投诉反映你单位拖欠工资一案，因你单位未履行东人社察理字〔2024〕第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催字〔2025〕第4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并书面向我局报告履行情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海头养0188”船《解除扣押决定书》送达的公告

“海头养0188”船：本机关于2025年4月14日依法扣押“海头养0188”船及船上130袋流刺网网具，现已作出《解除扣押决定书》，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解除扣押决定书》【盐农(渔海)解扣〔2025〕1号】，主要内容如下：本机关对“海头养0188”船作出的扣押决定【盐农(渔海)扣〔2025〕1号】，现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本机关作出解除扣押决定。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到2025年5月13日至6月11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内联系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夏光河，联系电话：0515-81665817，地址：盐城市文港中路106号。特此公告。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3日

关于“海头养0188”船《禁止离港通知书》送达的公告

“海头养0188”船：因“海头养0188”船涉嫌为涉渔“三无”船舶，依据《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海头养0188”船采取禁止离港强制措施，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禁止离港通知书》，“海头养0188”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离港。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即2025年5月13日至6月11日)，联系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夏光河，联系电话：0515-81665817，地址：盐城市文港中路106号。特此公告。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3日

海南宝莲城(博鳌)实业有限公司：我委受理肖岳青(身份证号：500227198708174*****)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已作出鉴定结论：肖岳青的伤情符合《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5.102第12项“身体各部位骨折愈合无功能障碍或轻度功能障碍”之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拾级。因无法邮寄及当面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琼9002劳鉴工初〔2025〕0018号)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请自公告起30日内来我委(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2926395)领取书面结论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汇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我委受理郑义(身份证号：51292319641128*****)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已作出鉴定结论：郑义的伤情符合《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5.8之第45项“双侧≥3根肋骨骨折致胸廓畸形”之规定，经查体郑义无胸廓畸形，固降一级，鉴定结论为伤残玖级。因无法邮寄及当面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琼9002劳鉴工初〔2025〕0010号)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请自公告起30日内来我委(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2926395)领取书面结论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绿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贤冠、何晓曼诉你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拟定于2025年7月14日9：00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唯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鲁隆辉诉你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拟定于2025年7月7日　9:00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吉阳区霹雳火旺餐饮店：本委已受理肖曼怡诉你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拟定于2025年7月17日下午15:30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吉六六音乐餐吧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胡安娜、叶明扬、林昌始、李慧、王倩葵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7月14日9:0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凌亚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高荣许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7月7日　9:0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王玺铭：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1处(面积15.84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1处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伊州区田园路二娃排骨：本委受理卢芳芳与被申请人伊州区田园路二娃排骨因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等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5〕234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12：30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二楼，联系电话：0902-2316004)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黄骅市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梁景周与被申请人黄骅市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5〕234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16：30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二楼，联系电话：0902-2316004)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9/12中缝

公告专栏

江苏苏福缘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昆山佳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合同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仲裁字第0044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陈峥前、陈铭、卜伟、苏州恒富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纪然心、孙莹莹、苏州瑞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江苏诚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2024)苏仲裁字第1704号]，由仲裁员薛春燕、仲裁员吴华亮、首席仲裁员周俊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6月23日13时30分在本会B厅开庭审理本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信良建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苏州市平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2024)苏仲裁字第1999号]，由仲裁员刘海英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6月20日13时30分在本会C厅开庭审理本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沈雪民：本会受理的常熟市虞山镇瑞庭装饰装璜材料经营部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1879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章学平：本会受理的潘玉珠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1145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锦华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江苏嘉恩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133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凡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邱丹、孔照霞与苏州凡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2287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周俊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在本会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江西焙合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苏州高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焙合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1867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吉鹏程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23日13时30分在本会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田俊杰：本会受理的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与你委托合同争议案[(2023)苏仲裁字第0797号]，由独任仲裁员严轶之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16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曹德文：本会受理的林帅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2025)苏仲裁字第0266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材料，本案定于2025年6月17日13时30分在本会园区分部第二仲裁庭开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张兴文、惠星星：本会受理的张建红与你们合同争议(2025)苏仲裁字第0491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朱翠方：本会受理的苏州领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2025)苏仲裁字第0519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首创奥莱(昆山)置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纠纷([2023)苏仲裁字第1501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京日新房房地产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苏州盈欣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4)苏仲裁字第0448号]，由仲裁员周宁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16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陆星、钱华：本会受理的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与你方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2024)苏仲裁字第1465号]，由仲裁员孙毅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17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曾明香：本会受理的成金华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2023)苏仲裁字第1368号]，由仲裁员张立静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17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刘丙云：本会受理的谷元继与你买卖合同争议(2024)苏仲裁字第1968号案，由仲裁员匡泉生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16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六仲裁庭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李雯：本会受理的镇江阔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0424号]，由仲裁员陈军杰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20日13时30分在本会园区第二仲裁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及补充证据。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氧气(苏州)家居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陆伟华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2025)苏仲裁字第0264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刘斌：本会受理新疆复临开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租赁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2500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5年7月31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常智文：本会受理新疆复临开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租赁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2156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5年7月31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董帅：本会受理新疆复临开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租赁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2157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5年7月31日11时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徐州奥途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天津中鑫鼎泰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0576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5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世茂悦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二检测所有限公司与你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0490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2025年8月1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刘洪柱：本会受理的连云港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争议一案，现依法将(2024)连仲字第0591号案件有关材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案仲裁庭由仲裁员盛景亮组成，盛景亮为独任仲裁员;自公告之日起第35日上午九时在本会开庭(遇节假日顺延)。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海南浮图影像艺术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符美敏、王颜君与你司劳动争议一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127-128号)定于2025年6月19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材料，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山水人家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林丽叶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34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5〕第75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司，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东奥文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丁泽亚、蔡原辉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秀劳人仲案字〔2025〕第120-12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6月30日9时在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55-1号逸秀雅苑一楼铺面101-7、8、9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2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云南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阿莫此古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和劳人仲字[2025]第30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云南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伤待遇共计300442元。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你(单位)未按期到庭参加开庭审理，本委按缺席裁决处理。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和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0/11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周蔚于2025年4月2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10108204090 5*****，特此声明。

李想遗失导游资格证，证号：DZG2017JL10242，IC卡号：YNG6114F，特此声明作废。

王磊遗失坐落于阿克陶县群众路(苏莱曼艾孜卡小区一期)孜1幢3单元304室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0000177号，声明作废。

谭玲(证号65280119820209****)于1997年3月至2010年1月在新疆广播电视大学普通专科学习护理专业，毕业时间2010年1月31日，毕业证号：513875201006000129，毕业证遗失，特此声明。

张辉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110106198703314****)，特此声明。

苏国基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